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1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业务情况，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公司相关参股企业发生采购商品、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2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德伟、张昱、路珂，关联监事马晓丹、高广军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需经过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将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2、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20.00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50.00	0.12	8.28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500.00	0.80	6.20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10.00	0.91	4.23
	小计			580.00	1.83	18.71
向关联人销售产	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	5.00	1.40	4.80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	2,000.00	75.01	41.1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品、商品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	10.00	1.54	4.85
	小计			2,015.00	77.95	50.8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	200.00	13.42	117.60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	200.00	12.41	86.34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下属公司	停泊费、接受劳务等	参照市场价	200.00	41.38	164.07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取暖费	参照市场价	5.00		1.20
	小计			605.00	67.21	369.21
合计				3,200.00	146.99	438.73

3、2024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		-100.00%	2024 年 4 月 27 日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8.28	50.00	0.01%	-83.44%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0	240.00		-97.42%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4.23	10.00		-57.73%	
	小计		18.71	310.00	0.01%	-93.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		50.00		-100.00%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产品		10.00		-100.00%	
	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	4.80	20.00		-76.02%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	41.16	200.00	0.03%	-79.42%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产品	4.85	10.00		-51.50%	
	小计		50.81	290.00	0.03%	-82.4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7.60	100.00	0.08%	17.60%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86.34	100.00	0.06%	-13.66%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下属公司	停泊费、接受劳务等	164.07	198.00	0.12%	-17.1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取暖费	1.20	2.00		-39.88%	
	小计		369.21	400.00	0.26%	-7.70%	
合计			438.73	1,000.00		-56.1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的与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双方需求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执行时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上田学

注册资本：1,974.645 万美元

主营业务：水产品加工、仓储、国际贸易。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 IC-54

2024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24,980.50 万元，期末净资产 16,536.5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8,093.44 万元，净利润 1,101.89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

2、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振宇

注册资本：9,444.444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鲟鱼养殖、销售；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大龙潭

2024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32,356.61 万元，期末净资产 25,310.6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904.94 万元，净利润 2,182.03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持股 18%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裁刘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阎忠吉担任该公司董事。

3、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颖

注册资本：19,68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报关业务，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物流园区振港路 3-1、3-2、3-3、3-4 号

2024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24,659.77 万元，期末净资产 7,996.9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697.51 万元，净利润-1,717.83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持股 25%的参股公司，公司总裁助理姜玉宝担任该公司董事。

4、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大野淳一

注册资本：90 万美元

主营业务：提供餐饮管理服务；提供餐饮服务及餐饮配送服务。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北街 737 号-3

2024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480.26 万元，期末净资产 433.07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74.35 万元，净利润 94.26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裁刘明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 30%股权出售，之后不存在关联关系。

5、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德伟

注册资本：56,659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食盐生产，食盐批发，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水产养殖【分支机构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复州湾镇

2024 年，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未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500,705.32 万元，期末净资产 396,585.9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5,697.06 万元，净利润 1,585.84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5.4631%股份。

6、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良生

注册资本：1,059,03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有资本运营管理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号国资创新大厦

主要股东：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母公司未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5,638,024.97 万元，期末净资产 5,278,656.4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3,682.2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拥有本公司 50,008,900 股股份表决权，占总股本的 7.0325%。

7、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邵年宽

注册资本：9,754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集体资产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开发、销售高效、环保节能型交换装置和动力装置；农业技术与开发；海水捕捞。

住所：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

2024 年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母公司未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123,417.79 万元，期末净资产 69,021.8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29.27 万元，净利润-1,479.12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03%股份。

8、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金显利

注册资本：1,486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集体资产管理业务。

住所：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大耗村

2024 年未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6,320 万元，期末净资产 6,279.0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3.05 万元，净利润-124.89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44%股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产品的销售、采购等业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同意经理层办理上述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签署以及相关工作开展等具体事宜。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可做适当调剂，相关金额亦可在同一主体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协议自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完毕且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

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马晓丹女士、高广军先生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因表决人数不足过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